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组织形式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行人
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注销）
富易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008年9月3日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中诚咨询	四川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信宇实业	深圳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方富海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晓扬科技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能投资	深圳亚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佳利泰	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速源投资	深圳市速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速源合伙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海辉石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拉萨长园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商鼎盛	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东国科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河北实践	河北实践顶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昊骏	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天盘九鼎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天昌九鼎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天鑫九鼎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天相九鼎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天葑九鼎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和众九鼎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包括其转制设立前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2500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02500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0250030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高新产权交易所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光大银行国通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通支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就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 90,000,000 股赞成，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适当时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会议并以 9,000 万股赞成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参与股东、条件、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价格、承销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陈秀峰、陈良、陈蔚蓉等 44 名自然人及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等 6 名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 76,772,463.62 元为依据，按 1: 0.976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24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76,772,463.62 元作为折股依据，以 1: 0.9769 的比例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中 7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772,463.62 元作为资本公积。目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2008年9月3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9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名称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5楼5A（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陈秀峰；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特种隔膜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富易达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自富易达2003年9月17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10年，符合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2013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¹就发行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²就发行人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就发行人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¹ 根据 2009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将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卫生局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整合划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² 经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A 座 5 楼 5A”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住所变更后，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随之发生变更。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就住所变更完成税务变更登记前，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为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遵守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就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就发行人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就发行人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具体情形表述如下：

1. 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025007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42,658.72 元和 66,615,602.43 元，累计为 114,858,261.15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52,949,257.4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

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深

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陈秀峰、陈良、陈蔚蓉等 44 名自然人及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等 6 名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 76,772,463.62 元为依据，按 1:0.976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适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设立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和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必要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1.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240015 号《审计报告》，对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

3. 2008 年 8 月 20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24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75,000,0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依法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成立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部分股份系由实际出资人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但是，鉴于：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 2008 年 9 月 3 日获 4403011028937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并已通过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历年工商年检，且已完成 2013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手续；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委托代持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及/或其前身富易达已通过要求委托方及受托方终止股权委托、采取无偿股权转让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方式对相关委托持股行为予以规范和清理，该等股权还原行为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终止；截止目前，就委托持股所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

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原受托持有人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就曾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部分股份系由实际出资人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和非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非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发起人和非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合理审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陈秀峰、陈良兄弟。

（三）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在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发起人陈秀峰、陈良、陈蔚蓉等44名自然人与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等6名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易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起人股是由该等股东将其在富易达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按一定比例相应折合而成，原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富易达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富易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75,000,000股，其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3,342.855	44.5714
2	陈 良	536.1675	7.1489
3	陈蔚蓉	107.1450	1.4286
4	陈跃仙	21.4275	0.2857
5	刘淑英	10.7175	0.1429
6	张 鲲	10.7175	0.1429
7	李 明	10.7175	0.1429
8	金 惟	10.7175	0.1429
9	龚一峰	10.7175	0.1429
10	周国星	10.7175	0.1429
11	中诚咨询	385.7175	5.1429
12	信宇实业	182.1450	2.4286
13	黄锦荣	145.7175	1.9429
14	罗瑜艳	10.7175	0.1429
15	雷普瑞	100.1775	1.3357
16	张惠卿	81.9675	1.0929
17	植志忠	45.5325	0.6071
18	吴永松	36.4275	0.4857
19	黄日新	9.1050	0.1214
20	李砚利	36.4275	0.4857
21	李志民	18.2175	0.2429
22	李昭伟	9.1050	0.1214
23	谭栩果	9.1050	0.1214
24	韩 宏	7.2825	0.0971
25	刘 倩	7.2825	0.0971
26	李万和	7.2825	0.0971
27	容圭国	7.2825	0.09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28	林志高	3.6450	0.0486
29	郑 汉	3.6450	0.0486
30	董广英	3.6450	0.0486
31	杨 梅	3.6450	0.0486
32	王 斌	0.9075	0.0121
33	秦 梅	0.9075	0.0121
34	颜爱喜	218.5725	2.9143
35	周志华	218.5725	2.9143
36	龚道菊	9.000	0.1200
37	东方富海	624.9975	8.3333
38	晓扬科技	446.4300	5.9524
39	创东方	357.1425	4.7619
40	李育英	89.2875	1.1905
41	梅金平	71.4300	0.9524
42	王维珍	71.4300	0.9524
43	魏艳琴	53.5725	0.7143
44	亚能投资	53.5725	0.7143
45	龙海军	17.8575	0.2381
46	罗教明	35.7150	0.4762
47	李思萍	17.8575	0.2381
48	曾 彪	8.9250	0.1190
49	王 艳	8.9250	0.1190
50	王可中	8.9250	0.1190
合 计		7,500	100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24002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富易达 2003 年 9 月成立

发行人前身富易达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东为陈秀峰、魏巍，其中：魏巍出资 40 万元，占富易达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陈秀峰出资 10 万元，占富易达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深华（2003）会验字第 52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9 月 1 日，富易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富易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易达成立时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10	20
2	魏巍	40	80
合计		50	100

2. 富易达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5 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魏巍将登记于其名下的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陈良，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陈秀峰以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陈良以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并根据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 年 3 月 29 日，魏巍与陈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深圳高新产权交易所见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魏巍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并经四川省成都市坚都公证处公证的《声明书》（公证书编号：（2012）川成蜀证内民字第 35316 号）、2003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陈良名下账户的现金提现记录，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魏巍、陈良的访谈记录，自富易达成立起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期间登记在魏巍名下的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是陈良基于投资管理的便利，由陈良委托魏巍代为持有，因此，上述 4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陈良，所涉委托股权的投资额 40 万元系全部由陈良以现金方式以魏巍的名义缴纳至富易达验资账户；魏巍作为股权受托人已书面确认，2006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至陈良名下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因陈良已实际支付过委托股权的相关出资款项，故 2006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至陈良名下时无需向魏巍支付对价，其本人对 2006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至陈良名下没有任何异议；自委托股权还原至陈良名下完成后，魏巍与陈良之间就委托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其本人与陈良之间互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

根据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深正验字（2006）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富易达已收到陈良、陈秀峰缴付增资额合计 4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富易达累积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易达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260	52
2	陈 良	240	48
合计		500	100

3. 富易达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陈秀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陈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同日，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财源验字 [2007]115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0 月 16 日，富易达已收到陈秀峰、陈良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富易达累积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易达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780	52
2	陈 良	720	48
合计		1,500	100

4. 富易达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6 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蔚蓉、陈跃仙、刘淑英、周国星、中诚咨询、张鲲鹏、李明、金惟、龚一峰，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并根据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0 日转让方陈良分别与受让方陈蔚蓉、陈跃仙、刘淑英、周国星、中诚咨询、张鲲、李明、金惟、龚一峰签署并经深圳高新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陈良与陈蔚蓉、陈跃仙、刘淑英、周国星等受让方其后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	陈 良	陈蔚蓉	25	总价 1 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之配偶，公司职员
2		刘淑英	2.5	总价 1 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配偶之母，公司职员
3		陈跃仙	5	总价 1 元	受让股权时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4		周国星	2.5	总价 1 元	
5		中诚咨询	90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总价 90 万元	受让股权时为陈秀峰、陈良实际享有 100% 权益的企业；2009 年 6 月，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
6		张 鲲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总价 2.5 万元	外部投资者
7		李 明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总价 2.5 万元	
8		金 惟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总价 2.5 万元	
9		龚一峰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总价 2.5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根据陈良向中诚咨询转让富易达股权其时中诚咨询之工商注册股东彭燕、杨利伟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诚咨询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与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核查以及对陈良、

陈秀峰、彭燕、杨李伟的访谈记录，于 2007 年 12 月中诚咨询受让富易达股权时，中诚咨询 10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陈秀峰、陈良，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登记在彭燕、杨李伟名下的中诚咨询全部股权系陈秀峰、陈良基于个人投资安排委托其持有，因此，于中诚咨询受让富易达股权时，中诚咨询的全部股权实际持有人为陈秀峰、陈良；彭燕、杨李伟作为中诚咨询注册股东促使中诚咨询受让富易达股权的行为均系按照陈秀峰、陈良的指示作出。2009 年 6 月，陈秀峰、陈良指示彭燕、杨李伟将登记在其二人名下的全部中诚咨询股权以总价 19,285,875.10 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至此，陈秀峰、陈良与中诚咨询注册股东彭燕、杨李伟就中诚咨询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陈秀峰、陈良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诚咨询股权或实际享有与中诚咨询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彭燕、杨李伟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出具《声明书》，确认自 2009 年 6 月其按陈秀峰、陈良指示转让中诚咨询股权完成后，其与陈秀峰、陈良之间就中诚咨询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其与陈秀峰、陈良之间互不负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且其将不会对陈秀峰、陈良及其关联方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200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富易达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易达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780	52
2	陈 良	585	39
3	陈蔚蓉	25	1.67
4	陈跃仙	5	0.33
5	刘淑英	2.5	0.17
6	张 鲲	2.5	0.17
7	李 明	2.5	0.17
8	金 惟	2.5	0.17
9	龚一峰	2.5	0.17
10	周国星	2.5	0.17
11	中诚咨询	90	6
合计		1,500	100

注：股权结构图中加粗部分表示本次变更前后持股情况发生变化，下同。

5. 富易达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1 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罗瑜艳、雷彩红、袁超文、李砚利、李志民、韩宏、刘倩、李万和、容圭国、林志高、郑汉、董广英、杨梅、王斌、秦梅、信宇实业、黄锦荣、植志飞、高东波、苏伟锋、李昭伟、谭栩果、颜爱喜、周志华、龚道菊，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4 日，转让方陈良与受让方罗瑜艳、雷彩红、袁超文、李砚利、李志民、韩宏、刘倩、李万和、容圭国、林志高、郑汉、董广英、杨梅、王斌、秦梅、信宇实业、黄锦荣、植志飞、高东波、苏伟锋、李昭伟、谭栩果、颜爱喜、周志华、龚道菊签署经深圳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罗瑜艳、雷彩红、袁超文、李砚利、李志民、韩宏、刘倩、李万和、容圭国、林志高、郑汉、董广英、杨梅、王斌、秦梅等受让方其后分别与陈良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或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	陈 良	罗瑜艳	21.25	无偿	受让股权时为公司 员工，本次转让系陈 良考虑其常年出差、 为引进新的投资者 时办理手续的便利 而委托罗瑜艳持股， 除其中 18.7499 万 元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2 月转让予 陈良指定的第三方 外，2011 年 4 月， 陈良已通过无偿受 让罗瑜艳名下剩余 全部股份的方式终 止上述委托持股关 系
2		雷彩红	23.375	总价 1 元	公司兼职顾问
3		袁超文	19.125	总价 1 元	拟入职人员
4		李砚利	8.5	总价 1 元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5		李志民	4.25	总价 1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6		韩 宏	1.7	总价 1 元	
7		刘 倩	1.7	总价 1 元	
8		李万和	1.7	总价 1 元	
9		容圭国	1.7	总价 1 元	
10		林志高	0.85	总价 1 元	
11		郑 汉	0.85	总价 1 元	
12		董广英	0.85	总价 1 元	
13		杨 梅	0.85	总价 1 元	
14		王 斌	0.2125	总价 1 元	
15		秦 梅	0.2125	总价 1 元	
16	陈良	信宇实业	4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02 万元	外部投资者
17		黄锦荣	34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81.6 万元	
18		植志飞	10.6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5.5 万元	
19		高东坡	8.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0.4 万元	
20		苏伟锋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21		李昭伟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22		谭栩果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23		颜爱喜	51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22.4 万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24		周志华	51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22.4 万 元	
25		龚道菊	2.1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04 万元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如涉及)均已付讫。

根据陈良与罗瑜艳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罗瑜艳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声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陈良、罗瑜艳的访谈, 由于其时公司处于创业初期, 陈良作为公司总经理工作日程繁忙且经常在外地出差, 为便于日后与新投资者签署投资文件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007 年 12 月陈良将其所持富易达 21.25 万元注册资本采取无偿转让给公司员工罗瑜艳的方式并委托其持有、按陈良的指示管理及处置该等股权, 受托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全部归属于陈良所有。2008 年 2 月, 罗瑜艳按照陈良的指示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陈良持有的 18.749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罗教明、李思萍、曾彪、王艳、王可中, 其所得收益悉归陈良所有, 从而终止该部分股权的委托持股; 2011 年 4 月, 罗瑜艳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余下全部公司股份共计 10.7175 万股以无偿股份转让方式还原至陈良名下, 此后, 陈良与罗瑜艳就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终止。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富易达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780	52.0000
2	陈 良	291.775	19.4516
3	陈蔚蓉	25	1.6667
4	陈跃仙	5	0.3333
5	刘淑英	2.5	0.1666
6	张 龢	2.5	0.1666
7	李 明	2.5	0.1666
8	金 惟	2.5	0.1666
9	龚一峰	2.5	0.1666
10	周国星	2.5	0.1666
11	中诚咨询	90	6.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信宇实业	42.5	2.8333
13	黄锦荣	34	2.2667
14	罗瑜艳	21.25	1.4166
15	雷彩红	23.375	1.5583
16	袁超文	19.125	1.2750
17	植志飞	10.625	0.7083
18	高东波	8.5	0.5667
19	苏伟锋	2.125	0.1416
20	李砚利	8.5	0.5667
21	李志民	4.25	0.2833
22	李昭伟	2.125	0.1416
23	谭栩果	2.125	0.1416
24	韩 宏	1.7	0.1133
25	刘 倩	1.7	0.1133
26	李万和	1.7	0.1133
27	容圭国	1.7	0.1133
28	林志高	0.85	0.0566
29	郑 汉	0.85	0.0566
30	董广英	0.85	0.0566
31	杨 梅	0.85	0.0566
32	王 斌	0.2125	0.0142
33	秦 梅	0.2125	0.0142
34	颜爱喜	51	3.4000
35	周志华	51	3.4000
36	龚道菊	2.1	0.1400
合计		1,500	100

6. 富易达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1,750 万元

2008 年 1 月，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东方富海以 2,100 万元认缴富易达新增注册资本 145.8333 万元，溢价部分 1,954.1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晓扬科技以 900 万元认缴富易达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溢价部分 83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创东方以 600 万元认缴富易达新

增注册资本 41.6667 万元，溢价部分 558.333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8]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 月 11 日，富易达已收到东方富海缴纳的 2,100 万元、晓扬科技缴纳的 900 万元、创东方缴纳的 600 万元，合计增资价款 3,600 万元，均为货币现金，其中 250 万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3,35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易达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1,750 万元，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780	44.5714
2	陈 良	291.775	16.6729
3	陈蔚蓉	25	1.4286
4	陈跃仙	5	0.2857
5	刘淑英	2.5	0.1429
6	张 鲲	2.5	0.1429
7	李 明	2.5	0.1429
8	金 惟	2.5	0.1429
9	龚一峰	2.5	0.1429
10	周国星	2.5	0.1429
11	中诚咨询	90	5.1429
12	信宇实业	42.5	2.4286
13	黄锦荣	34	1.9429
14	罗瑜艳	21.25	1.2143
15	雷彩红	23.375	1.3357
16	袁超文	19.125	1.0929
17	植志飞	10.625	0.6071
18	高东波	8.5	0.4857
19	苏伟锋	2.125	0.1214
20	李砚利	8.5	0.4857
21	李志民	4.25	0.2429
22	李昭伟	2.125	0.1214
23	谭栩果	2.125	0.12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韩 宏	1.7	0.0971
25	刘 倩	1.7	0.0971
26	李万和	1.7	0.0971
27	容圭国	1.7	0.0971
28	林志高	0.85	0.0486
29	郑 汉	0.85	0.0486
30	董广英	0.85	0.0486
31	杨 梅	0.85	0.0486
32	王 斌	0.2125	0.0121
33	秦 梅	0.2125	0.0121
34	颜爱喜	51	2.9143
35	周志华	51	2.9143
36	龚道菊	2.1	0.1200
37	东方富海	145.8333	8.3333
38	晓扬科技	62.5	3.5714
39	创东方	41.6667	2.381
合计		1,750	100

7. 富易达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所持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李育英、梅金平、王维珍、魏艳琴、亚能投资、龙海军、晓扬科技、创东方，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就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转让方陈良与受让方李育英、梅金平、王维珍、魏艳琴、亚能投资、龙海军、晓扬科技、创东方分别签订并经深圳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	陈 良	李育英	20.83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总价款 3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2		梅金平	16.6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40 万元	
3		王维珍	16.6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40 万元	
4		魏艳琴	12.5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80 万元	
5		亚能投资	12.5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80 万元	
6		龙海军	4.1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 万元	
7		晓扬科技	41.6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0 万元	
8		创东方	41.6666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0 万元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08 年 1 月 28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富易达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780	44.5714
2	陈 良	125.1083	7.1490
3	陈蔚蓉	25	1.4286
4	陈跃仙	5	0.2857
5	刘淑英	2.5	0.1429
6	张 鲲	2.5	0.1429
7	李 明	2.5	0.1429
8	金 惟	2.5	0.1429
9	龚一峰	2.5	0.1429
10	周国星	2.5	0.1429
11	中诚咨询	90	5.1429
12	信宇实业	42.5	2.42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黄锦荣	34	1.9429
14	罗瑜艳	21.25	1.2143
15	雷彩红	23.375	1.3357
16	袁超文	19.125	1.0929
17	植志飞	10.625	0.6071
18	高东波	8.5	0.4857
19	苏伟锋	2.125	0.1214
20	李砚利	8.5	0.4857
21	李志民	4.25	0.2429
22	李昭伟	2.125	0.1214
23	谭栩果	2.125	0.1214
24	韩 宏	1.7	0.0971
25	刘 倩	1.7	0.0971
26	李万和	1.7	0.0971
27	容圭国	1.7	0.0971
28	林志高	0.85	0.0486
29	郑 汉	0.85	0.0486
30	董广英	0.85	0.0486
31	杨 梅	0.85	0.0486
32	王 斌	0.2125	0.0121
33	秦 梅	0.2125	0.0121
34	颜爱喜	51	2.9143
35	周志华	51	2.9143
36	龚道菊	2.1	0.1200
37	东方富海	145.8333	8.3333
38	晓扬科技	104.1667	5.9524
39	创东方	83.3333	4.7619
40	李育英	20.8333	1.1905
41	梅金平	16.6667	0.9524
42	王维珍	16.6667	0.9524
43	魏艳琴	12.5	0.7143
44	亚能投资	12.5	0.7143
45	龙海军	4.1667	0.2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750	100

8. 富易达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5 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瑜艳将其所持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罗教明、李思萍、曾彪、王艳、王可中，高东波将其所持富易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永松，苏伟锋将其所持富易达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日新，雷彩红将其所持富易达全部股权转让给雷普瑞，袁超文将其所持富易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惠卿，植志飞将其所持富易达全部股权转让给植志忠，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富易达该次股东会就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1）2008 年 2 月 25 日转让方罗瑜艳与受让方李思萍、曾彪、王艳、王可中、罗教明分别签订并经深圳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合同》和罗瑜艳、罗教明与陈良于其后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2）转让方高东波与受让方吴永松、转让方苏伟峰与受让方黄日新、转让方植志飞与受让方植志忠、转让方雷彩红与受让方雷普瑞、转让方袁超文与受让方张惠卿分别签订经深圳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上述转让方高东波与受让方吴永松、转让方苏伟峰与受让方黄日新、转让方植志飞与受让方植志忠、转让方雷彩红与受让方雷普瑞、转让方袁超文与受让方张惠卿其后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声明书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	罗瑜艳	罗教明	8.3333	总价 1 元	公司兼职顾问
2		李思萍	4.1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总价款 6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3		曾 彪	2.08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总价款 30 万元	
4		王 艳	2.08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总价款 30 万元	
5		王可中	2.08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总价款 30 万元	
6	高东波	吴永松	8.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总价款 20.4 万元	外部投资者，与对应 转让方为亲属关系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7	苏伟锋	黄日新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8	植志飞	植志忠	10.6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5.5 万元	
9	雷彩红	雷普瑞	23.375	总价 1 元	为转让方雷彩红之 父
10	袁超文	张惠卿	19.125	总价 1 元	为转让方袁超文之 母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其中, 就罗瑜艳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富易达 8.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总价 1 元转让给罗教明, 4.16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思萍, 2.08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彪, 2.08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 2.08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可中, 罗瑜艳已出具《声明书》确认, 该等股权转让系其受陈良的指示作出, 因所转让的股权系其受陈良委托持有, 该等股权的全部转入收益均归属于陈良, 其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归属于陈良所有无任何异议。

2008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富易达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780	44.5714
2	陈 良	125.1083	7.1490
3	陈蔚蓉	25	1.4286
4	陈跃仙	5	0.2857
5	刘淑英	2.5	0.1429
6	张 鲲	2.5	0.1429
7	李 明	2.5	0.1429
8	金 惟	2.5	0.1429
9	龚一峰	2.5	0.1429
10	周国星	2.5	0.1429
11	中诚咨询	90	5.1429
12	信宇实业	42.5	2.4286
13	黄锦荣	34	1.9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罗瑜艳	2.5	0.1429
15	雷普瑞	23.375	1.3357
16	张惠卿	19.125	1.0929
17	植志忠	10.625	0.6071
18	吴永松	8.5	0.4857
19	黄日新	2.125	0.1214
20	李砚利	8.5	0.4857
21	李志民	4.25	0.2429
22	李昭伟	2.125	0.1214
23	谭栩果	2.125	0.1214
24	韩 宏	1.7	0.0971
25	刘 倩	1.7	0.0971
26	李万和	1.7	0.0971
27	容圭国	1.7	0.0971
28	林志高	0.85	0.0486
29	郑 汉	0.85	0.0486
30	董广英	0.85	0.0486
31	杨 梅	0.85	0.0486
32	王 斌	0.2125	0.0121
33	秦 梅	0.2125	0.0121
34	颜爱喜	51	2.9142
35	周志华	51	2.9142
36	龚道菊	2.1	0.1200
37	东方富海	145.8333	8.3333
38	晓扬科技	104.1667	5.9524
39	创东方	83.3333	4.7619
40	李育英	20.8333	1.1905
41	梅金平	16.6667	0.9524
42	王维珍	16.6667	0.9524
43	魏艳琴	12.5	0.7143
44	亚能投资	12.5	0.7143
45	龙海军	4.1667	0.2381
46	罗教明	8.3333	0.4762
47	李思萍	4.1667	0.2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48	曾 彪	2.0833	0.1190
49	王 艳	2.0833	0.1190
50	王可中	2.0833	0.1190
合计		1,750	100

9. 富易达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富易达全体股东就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有关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有关富易达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之（一）。

10.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7,6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7,6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国信弘盛以 700 万元认缴，其中 100 万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25002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信弘盛缴纳出资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00 万元列入公司股本，6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7,6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342.855	43.9849
2	陈 良	536.1675	7.0548
3	陈蔚蓉	107.145	1.4098
4	陈跃仙	21.4275	0.2819
5	刘淑英	10.7175	0.1410
6	张 鲲	10.7175	0.1410
7	李 明	10.7175	0.1410
8	金 惟	10.7175	0.14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龚一峰	10.7175	0.1410
10	周国星	10.7175	0.1410
11	中诚咨询	385.7175	5.0752
12	信宇实业	182.1450	2.3966
13	黄锦荣	145.7175	1.9173
14	罗瑜艳	10.7175	0.1410
15	雷普瑞	100.1775	1.3181
16	张惠卿	81.9675	1.0785
17	植志忠	45.5325	0.5991
18	吴永松	36.4275	0.4793
19	黄日新	9.1050	0.1198
20	李砚利	36.4275	0.4793
21	李志民	18.2175	0.2397
22	李昭伟	9.1050	0.1198
23	谭栩果	9.1050	0.1198
24	韩 宏	7.2825	0.0958
25	刘 倩	7.2825	0.0958
26	李万和	7.2825	0.0958
27	容圭国	7.2825	0.0958
28	林志高	3.6450	0.0480
29	郑 汉	3.6450	0.0480
30	董广英	3.6450	0.0480
31	杨 梅	3.6450	0.0480
32	王 斌	0.9075	0.0119
33	秦 梅	0.9075	0.0119
34	颜爱喜	218.5725	2.8760
35	周志华	218.5725	2.8760
36	龚道菊	9.000	0.1184
37	东方富海	624.9975	8.2237
38	晓扬科技	446.43	5.8741
39	创东方	357.1425	4.6992
40	李育英	89.2875	1.1748
41	梅金平	71.43	0.93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2	王维珍	71.43	0.9399
43	魏艳琴	53.5725	0.7049
44	亚能投资	53.5725	0.7049
45	龙海军	17.8575	0.2350
46	罗教明	35.7150	0.4699
47	李思萍	17.8575	0.2350
48	曾彪	8.9250	0.1174
49	王艳	8.9250	0.1174
50	王可中	8.9250	0.1174
51	国信弘盛	100	1.3158
合计		7,600	100

11.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7,6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65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7,65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佳利泰以 350 万元认缴，其中 50 万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25003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佳利泰缴纳出资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50 万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7,65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342.855	43.6975
2	陈良	536.1675	7.0087
3	陈蔚蓉	107.145	1.4006
4	陈跃仙	21.4275	0.2801
5	刘淑英	10.7175	0.1401
6	张鲲	10.7175	0.1401
7	李明	10.7175	0.1401
8	金惟	10.7175	0.14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龚一峰	10.7175	0.1401
10	周国星	10.7175	0.1401
11	中诚咨询	385.7175	5.0421
12	信宇实业	182.1450	2.381
13	黄锦荣	145.7175	1.9048
14	罗瑜艳	10.7175	0.1401
15	雷普瑞	100.1775	1.3095
16	张惠卿	81.9675	1.0715
17	植志忠	45.5325	0.5952
18	吴永松	36.4275	0.4762
19	黄日新	9.1050	0.1190
20	李砚利	36.4275	0.4762
21	李志民	18.2175	0.2381
22	李昭伟	9.1050	0.1190
23	谭栩果	9.1050	0.1190
24	韩 宏	7.2825	0.0952
25	刘 倩	7.2825	0.0952
26	李万和	7.2825	0.0952
27	容圭国	7.2825	0.0952
28	林志高	3.6450	0.0476
29	郑 汉	3.6450	0.0476
30	董广英	3.6450	0.0476
31	杨 梅	3.6450	0.0476
32	王 斌	0.9075	0.0119
33	秦 梅	0.9075	0.0119
34	颜爱喜	218.5725	2.8572
35	周志华	218.5725	2.8572
36	龚道菊	9	0.1176
37	东方富海	624.9975	8.1699
38	晓扬科技	446.43	5.8357
39	创东方	357.1425	4.6685
40	李育英	89.2875	1.1672
41	梅金平	71.43	0.93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2	王维珍	71.43	0.9337
43	魏艳琴	53.5725	0.7003
44	亚能投资	53.5725	0.7003
45	龙海军	17.8575	0.2334
46	罗教明	35.7150	0.4669
47	李思萍	17.8575	0.2334
48	曾彪	8.9250	0.1167
49	王艳	8.9250	0.1167
50	王可中	8.9250	0.1167
51	国信弘盛	100	1.3072
52	佳利泰	50	0.6536
合计		7,650	100

12.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张惠卿与受让方陈良、转让方陈跃仙与受让方陈秀峰、转让方雷普瑞与受让方陈秀峰分别签订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陈跃仙与受让方陈秀峰、转让方雷普瑞与受让方陈秀峰于其后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及转让方张惠卿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声明书》等文件，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备注
1	张惠卿	陈良	819,675	总价 1 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声明书及访谈记录，鉴于张惠卿受让取得的股份源于袁超文因承诺赴公司工作而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以象征性价格取得，而袁超文后未如约赴公司工作，故张惠卿同意将名下的全部股份以袁超文取得该等股份时同样的条件转回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款	备注
2	陈跃仙	陈秀峰	214,275	总价 1 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访谈记录,因陈跃仙受让取得的股份源于其作为公司核心骨干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以象征性价格取得,而其提前离职,故同意以其取得该等股份时同样的条件将名下的全部股份转回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雷普瑞	陈秀峰	200,000	总价 1 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访谈记录,因雷普瑞受让取得的股份源于雷彩红作为公司兼职技术顾问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以象征性价格取得,而雷彩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与预期存在差异,故雷普瑞同意将名下的部分股份以雷彩红取得该等股份时同样的条件转回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09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3,384.2825	44.2389
2	陈 良	618.135	8.08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蔚蓉	107.145	1.4006
4	刘淑英	10.7175	0.1401
5	张 鲲	10.7175	0.1401
6	李 明	10.7175	0.1401
7	金 惟	10.7175	0.1401
8	龚一峰	10.7175	0.1401
9	周国星	10.7175	0.1401
10	中诚咨询	385.7175	5.0421
11	信宇实业	182.1450	2.3810
12	黄锦荣	145.7175	1.9048
13	罗瑜艳	10.7175	0.1401
14	雷普瑞	80.1775	1.0481
15	植志忠	45.5325	0.5952
16	吴永松	36.4275	0.4762
17	黄日新	9.1050	0.1190
18	李砚利	36.4275	0.4762
19	李志民	18.2175	0.2381
20	李昭伟	9.1050	0.1190
21	谭栩果	9.1050	0.1190
22	韩 宏	7.2825	0.0952
23	刘 倩	7.2825	0.0952
24	李万和	7.2825	0.0952
25	容圭国	7.2825	0.0952
26	林志高	3.6450	0.0476
27	郑 汉	3.6450	0.0476
28	董广英	3.6450	0.0476
29	杨 梅	3.6450	0.0476
30	王 斌	0.9075	0.0119
31	秦 梅	0.9075	0.0119
32	颜爱喜	218.5725	2.8572
33	周志华	218.5725	2.8572
34	龚道菊	9.000	0.1176
35	东方富海	624.9975	8.1699
36	晓扬科技	446.43	5.8357
37	创东方	357.1425	4.66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8	李育英	89.2875	1.1672
39	梅金平	71.43	0.9337
40	王维珍	71.43	0.9337
41	魏艳琴	53.5725	0.7003
42	亚能投资	53.5725	0.7003
43	龙海军	17.8575	0.2334
44	罗教明	35.7150	0.4669
45	李思萍	17.8575	0.2334
46	曾 彪	8.9250	0.1167
47	王 艳	8.9250	0.1167
48	王可中	8.9250	0.1167
49	国信弘盛	100	1.3072
50	佳利泰	50	0.6536
合 计		7,650	100

13. 发行人 2010 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8,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速源投资以货币资金 5,250 万元认缴，其中 350 万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4,9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025004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速源投资缴纳出资 5,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50 万元列入公司股本，4,9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384.2825	42.3035
2	陈 良	618.135	7.7267
3	陈蔚蓉	107.145	1.3393
4	刘淑英	10.7175	0.1340
5	张 鯤	10.7175	0.1340
6	李 明	10.7175	0.13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金 惟	10.7175	0.1340
8	龚一峰	10.7175	0.1340
9	周国星	10.7175	0.1340
10	中诚咨询	385.7175	4.8215
11	信宇实业	182.1450	2.2768
12	黄锦荣	145.7175	1.8215
13	罗瑜艳	10.7175	0.1340
14	雷普瑞	80.1775	1.0022
15	植志忠	45.5325	0.5692
16	吴永松	36.4275	0.4553
17	黄日新	9.1050	0.1138
18	李砚利	36.4275	0.4553
19	李志民	18.2175	0.2277
20	李昭伟	9.1050	0.1138
21	谭栩果	9.1050	0.1138
22	韩 宏	7.2825	0.0910
23	刘 倩	7.2825	0.0910
24	李万和	7.2825	0.0910
25	容圭国	7.2825	0.0910
26	林志高	3.6450	0.0455
27	郑 汉	3.6450	0.0455
28	董广英	3.6450	0.0455
29	杨 梅	3.6450	0.0455
30	王 斌	0.9075	0.0113
31	秦 梅	0.9075	0.0113
32	颜爱喜	218.5725	2.7322
33	周志华	218.5725	2.7322
34	龚道菊	9.000	0.1125
35	东方富海	624.9975	7.8125
36	晓扬科技	446.43	5.5804
37	创东方	357.1425	4.4643
38	李育英	89.2875	1.1161
39	梅金平	71.43	0.8929
40	王维珍	71.43	0.8929
41	魏艳琴	53.5725	0.66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2	亚能投资	53.5725	0.6697
43	龙海军	17.8575	0.2232
44	罗教明	35.7150	0.4464
45	李思萍	17.8575	0.2232
46	曾彪	8.9250	0.1116
47	王艳	8.9250	0.1116
48	王可中	8.9250	0.1116
49	国信弘盛	100	1.2500
50	佳利泰	50	0.6250
51	速源投资	350	4.3750
合 计		8,000	100

14.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陈秀峰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杨佳富、陈勇、王昌红、王永国、刘永红、王力钧、杨敬德、王大红、刘守贵、陈辉等人士，罗瑜艳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良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 2011 年 3 月 30 日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杨佳富、陈勇、王昌红、王永国、刘永红、刘词、王力钧、杨敬德、王大红、陈辉、刘守贵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杨佳富、陈勇、王昌红、王永国、刘永红、刘词、王力钧、杨敬德、王大红、陈辉其后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获罗瑜艳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署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之《委托书》书面授权之余玉瑜代表转让方罗瑜艳与受让方陈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转让方罗瑜艳与受让方陈良于其后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1	陈秀峰	东方富海	546,875	总价 1 元	公司外部投资者股东
2		晓扬科技	390,625		
3		创东方	312,500		
4		杨佳富	100,000	总价 1 元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5		陈 勇	80,000	总价 1 元	
6		王昌红	20,000	总价 1 元	
7		王永国	40,000	总价 1 元	
8		刘永红	20,000	总价 1 元	
9		刘 词	50,000	总价 1 元	
10		王力钧	40,000	总价 1 元	
11		杨敬德	50,000	总价 1 元	
12		王大红	20,000	总价 1 元	
13		陈 辉	30,000	总价 1 元	
14		刘守贵	200,000	1.5 元/股，总价款 30 万元	
15	罗瑜艳	陈 良	107,175	无偿	罗瑜艳将受陈良委托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陈良名下

根据陈秀峰与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于 2008 年 1 月分别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陈秀峰、陈良与晓扬科技、创东方于 2008 年 1 月分别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投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陈秀峰、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进行访谈，鉴于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如出现公司 2008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等情形则由陈秀峰通过转让股权或购回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经各方协商一致，陈秀峰将其所持发行人 546,875 股股份转让给东方富海，390,625 股股份转让给晓扬科技，312,500 股股份转让给创东方，转让对价合计 1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陈秀峰与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签订《关于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书》，陈秀峰及陈良与晓扬科技、创东方签订《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书》，分别确认相关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即行终止，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不会依据相关投资补充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性文件对陈秀峰、陈良、公司提起任何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

根据转让方罗瑜艳与陈良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罗瑜艳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声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罗瑜艳、陈良的访谈记录，罗瑜艳从公司离职¹其时，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受陈良委托持有的发行人 107,175 股股份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还原至陈良名下。罗瑜艳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声明书》，确认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与陈良的委托持股关系即行终止，其与陈良之间互不承担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包括股权纠纷在内的任何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其不会对公司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如涉及）均已付讫。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94.2825	39.9285
2	陈 良	628.8525	7.8607
3	陈蔚蓉	107.145	1.3393
4	刘淑英	10.7175	0.1340
5	张 鲲	10.7175	0.1340
6	李 明	10.7175	0.1340
7	金 惟	10.7175	0.1340
8	龚一峰	10.7175	0.1340
9	周国星	10.7175	0.1340
10	中诚咨询	385.7175	4.8215
11	信宇实业	182.1450	2.2768
12	黄锦荣	145.7175	1.8215
13	雷普瑞	80.1775	1.0022
14	植志忠	45.5325	0.5692
15	吴永松	36.4275	0.4553
16	黄日新	9.1050	0.1138
17	李砚利	36.4275	0.4553
18	李志民	18.2175	0.2277
19	李昭伟	9.1050	0.1138
20	谭栩果	9.1050	0.1138

¹ 经核查，罗瑜艳于 2011 年 1 月因怀孕休养原因离职，2014 年 3 月，罗瑜艳已复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韩 宏	7.2825	0.0910
22	刘 倩	7.2825	0.0910
23	李万和	7.2825	0.0910
24	容圭国	7.2825	0.0910
25	林志高	3.6450	0.0455
26	郑 汉	3.6450	0.0455
27	董广英	3.6450	0.0455
28	杨 梅	3.6450	0.0455
29	王 斌	0.9075	0.0113
30	秦 梅	0.9075	0.0113
31	颜爱喜	218.5725	2.7322
32	周志华	218.5725	2.7322
33	龚道菊	9.000	0.1125
34	东方富海	679.6850	8.4961
35	晓扬科技	485.4925	6.0687
36	创东方	388.3925	4.8549
37	李育英	89.2875	1.1161
38	梅金平	71.43	0.8929
39	王维珍	71.43	0.8929
40	魏艳琴	53.5725	0.6697
41	亚能投资	53.5725	0.6697
42	龙海军	17.8575	0.2232
43	罗教明	35.715	0.4464
44	李思萍	17.8575	0.2232
45	曾 彪	8.9250	0.1116
46	王 艳	8.9250	0.1116
47	王可中	8.9250	0.1116
48	国信弘盛	100	1.2500
49	佳利泰	50	0.6250
50	速源投资	350	4.3750
51	杨佳富	10	0.1250
52	陈 勇	8	0.1000
53	王昌红	2	0.0250
54	王永国	4	0.0500
55	刘永红	2	0.0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6	刘 词	5	0.0625
57	王力钧	4	0.0500
58	杨敬德	5	0.0625
59	王大红	2	0.0250
60	刘守贵	20	0.2500
61	陈 辉	3	0.0375
合 计		8,000	100

15. 发行人 2011 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9,000 万股，新增股本由天盘九鼎、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以合计 16,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其中 1,0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增资前公司 注册资本额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额	增资价格	增资款金额	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额
8,000 万元	天盘九鼎	190 万元	16 元/股	3,040 万元	9,000 万元
	天昌九鼎	220 万元	16 元/股	3,520 万元	
	天鑫九鼎	220 万元	16 元/股	3,520 万元	
	天葑九鼎	160 万元	16 元/股	2,560 万元	
	天相九鼎	160 万元	16 元/股	2,560 万元	
	和众九鼎	50 万元	16 元/股	800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	-	16,000 万元	-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025007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天盘九鼎、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缴纳的货币增资款合计 16,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中：天盘九鼎缴纳 3,040 万元，19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2,85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天昌九鼎缴纳 3,520 万元，22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3,3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天鑫九鼎缴纳 3,520 万元，22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3,3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天葑九鼎缴纳 2,560 万元，16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2,4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天相九鼎缴纳 2,560 万元, 16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和众九鼎缴纳 800 万元, 5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 75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秀峰	3,194.2825	35.4920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鲲	10.7175	0.1191
6	李 明	10.7175	0.1191
7	金 惟	10.7175	0.1191
8	龚一峰	10.7175	0.1191
9	周国星	10.7175	0.1191
10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11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2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3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4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5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6	黄日新	9.1050	0.1012
17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8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9	李昭伟	9.1050	0.1012
20	谭栩果	9.1050	0.1012
21	韩 宏	7.2825	0.0809
22	刘 倩	7.2825	0.0809
23	李万和	7.2825	0.0809
24	容圭国	7.2825	0.0809
25	林志高	3.6450	0.0405
26	郑 汉	3.6450	0.0405
27	董广英	3.6450	0.0405
28	杨 梅	3.6450	0.0405
29	王 斌	0.9075	0.01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0	秦 梅	0.9075	0.0101
31	颜爱喜	218.5725	2.4286
32	周志华	218.5725	2.4286
33	龚道菊	9.000	0.1000
34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5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6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7	李育英	89.2875	0.9921
38	梅金平	71.43	0.7937
39	王维珍	71.43	0.7937
40	魏艳琴	53.5725	0.5953
41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42	龙海军	17.8575	0.1984
43	罗教明	35.715	0.3968
44	李思萍	17.8575	0.1984
45	曾 彪	8.9250	0.0992
46	王 艳	8.9250	0.0992
47	王可中	8.9250	0.0992
48	国信弘盛	100	1.1111
49	佳利泰	50	0.5556
50	速源投资	350	3.8889
51	杨佳富	10	0.1111
52	陈 勇	8	0.0889
53	王昌红	2	0.0222
54	王永国	4	0.0444
55	刘永红	2	0.0222
56	刘 词	5	0.0555
57	王力钧	4	0.0444
58	杨敬德	5	0.0555
59	王大红	2	0.0222
60	刘守贵	20	0.2222
61	陈 辉	3	0.0333
62	天鑫九鼎	220	2.4444
63	天昌九鼎	220	2.4444
64	天盘九鼎	190	2.1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5	天相九鼎	160	1.7778
66	天爵九鼎	160	1.7778
67	和众九鼎	50	0.5556
合 计		9,000	100

16.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陈秀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宋海兵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 2011 年 11 月 8 日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宋海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陈秀峰	宋海兵	300,000	2.5 元/股，合计 75 万元	受让股份时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64.2825	35.1587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鲲	10.7175	0.1191
6	李 明	10.7175	0.1191
7	金 惟	10.7175	0.1191
8	龚一峰	10.7175	0.1191
9	周国星	10.7175	0.1191
10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2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3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4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5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6	黄日新	9.1050	0.1012
17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8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9	李昭伟	9.1050	0.1012
20	谭栩果	9.1050	0.1012
21	韩 宏	7.2825	0.0809
22	刘 倩	7.2825	0.0809
23	李万和	7.2825	0.0809
24	容圭国	7.2825	0.0809
25	林志高	3.6450	0.0405
26	郑 汉	3.6450	0.0405
27	董广英	3.6450	0.0405
28	杨 梅	3.6450	0.0405
29	王 斌	0.9075	0.0101
30	秦 梅	0.9075	0.0101
31	颜爱喜	218.5725	2.4286
32	周志华	218.5725	2.4286
33	龚道菊	9.000	0.1000
34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5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6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7	李育英	89.2875	0.9921
38	梅金平	71.43	0.7937
39	王维珍	71.43	0.7937
40	魏艳琴	53.5725	0.5953
41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42	龙海军	17.8575	0.1984
43	罗教明	35.715	0.3968
44	李思萍	17.8575	0.1984
45	曾 彪	8.9250	0.09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6	王 艳	8.9250	0.0992
47	王可中	8.9250	0.0992
48	国信弘盛	100	1.1111
49	佳利泰	50	0.5556
50	速源投资	350	3.8889
51	杨佳富	10	0.1111
52	陈 勇	8	0.0889
53	王昌红	2	0.0222
54	王永国	4	0.0444
55	刘永红	2	0.0222
56	刘 词	5	0.0555
57	王力钧	4	0.0444
58	杨敬德	5	0.0555
59	王大红	2	0.0222
60	刘守贵	20	0.2222
61	陈 辉	3	0.0333
62	天鑫九鼎	220	2.4440
63	天昌九鼎	220	2.4440
64	天盘九鼎	190	2.1110
65	天相九鼎	160	1.7778
66	天封九鼎	160	1.7778
67	和众九鼎	50	0.5556
68	宋海兵	30	0.3333
合 计		9,000	100

17.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转让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股权的批复》（深投控[2011]480 号）同意,国信弘盛与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届满时唯一的受让意向方北京海辉石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国信弘盛向北京海辉石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 股股份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1,310 万元。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转让方周志华、李思萍、李育英、谭栩果、龚道菊、李明、王可中并与受让方速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受让方背景
1	国信弘盛	北京海辉石	1,000,000	13.1 元/股，总价款 1,31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2	周志华	速源合伙	2,185,725	10 元/股，总价款 21,857,250 元	
3	李思萍		178,575	10 元/股，总价款 1,785,750 元	
4	李育英		892,875	10 元/股，总价款 8,928,750 元	
5	谭栩果		91,050	10 元/股，总价款 910,500 元	
6	龚道菊		90,000	10 元/股，总价款 900,000 元	
7	李 明		107,175	10 元/股，总价款 1,071,750 元	
8	王可中		89,250	10 元/股，总价款 892,500 元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2012 年 8 月 1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20814001），确认国信弘盛向北京海辉石转让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国信弘盛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海辉石以及周志华、李思萍、李育英、谭栩果、龚道菊、李明、王可中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速源合伙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64.2825	35.1587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龢	10.7175	0.1191
6	金 惟	10.7175	0.1191
7	龚一峰	10.7175	0.1191
8	周国星	10.7175	0.1191
9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10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1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2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3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4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5	黄日新	9.1050	0.1012
16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7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8	李昭伟	9.1050	0.1012
19	韩 宏	7.2825	0.0809
20	刘 倩	7.2825	0.0809
21	李万和	7.2825	0.0809
22	容圭国	7.2825	0.0809
23	林志高	3.6450	0.0405
24	郑 汉	3.6450	0.0405
25	董广英	3.6450	0.0405
26	杨 梅	3.6450	0.0405
27	王 斌	0.9075	0.0101
28	秦 梅	0.9075	0.0101
29	颜爱喜	218.5725	2.4286
30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1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2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3	梅金平	71.43	0.7937
34	王维珍	71.43	0.7937
35	魏艳琴	53.5725	0.5953
36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7	龙海军	17.8575	0.19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8	罗教明	35.715	0.3968
39	曾 彪	8.9250	0.0992
40	王 艳	8.9250	0.0992
41	佳利泰	50	0.5556
42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3	杨佳富	10	0.1111
44	陈 勇	8	0.0889
45	王昌红	2	0.0222
46	王永国	4	0.0444
47	刘永红	2	0.0222
48	刘 词	5	0.0555
49	王力钧	4	0.0444
50	杨敬德	5	0.0555
51	王大红	2	0.0222
52	刘守贵	20	0.2222
53	陈 辉	3	0.0333
54	天鑫九鼎	220	2.4440
55	天昌九鼎	220	2.4440
56	天盘九鼎	190	2.1110
57	天相九鼎	160	1.7778
58	天封九鼎	160	1.7778
59	和众九鼎	50	0.5556
60	宋海兵	30	0.3333
61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62	速源合伙	363.465	4.0386
合计		9,000	100

18.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转让方魏艳琴与受让方韩雪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之确认协议》，约定魏艳琴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韩雪松。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魏艳琴	韩雪松	535,725	无偿	发行人董事，为转让方魏艳琴之亲属，系魏艳琴将受韩雪松委托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韩雪松名下

根据转让方魏艳琴与受让方韩雪松签订的《股份转让之确认协议》，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魏艳琴、韩雪松的访谈记录，自 2008 年 1 月起登记在魏艳琴名下的公司股权系韩雪松基于个人投资安排，由韩雪松委托魏艳琴持有，魏艳琴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以无偿股份转让方式还原至韩雪松名下是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因本次转让的发行人 535,725 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韩雪松，故就本次股份转让韩雪松无需支付对价。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魏艳琴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 535,725 股股份转让给韩雪松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2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64.2825	35.1587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鲲	10.7175	0.1191
6	金 惟	10.7175	0.1191
7	龚一峰	10.7175	0.1191
8	周国星	10.7175	0.1191
9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10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1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2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3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4	吴永松	36.4275	0.4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黄日新	9.1050	0.1012
16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7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8	李昭伟	9.1050	0.1012
19	韩 宏	7.2825	0.0809
20	刘 倩	7.2825	0.0809
21	李万和	7.2825	0.0809
22	容圭国	7.2825	0.0809
23	林志高	3.6450	0.0405
24	郑 汉	3.6450	0.0405
25	董广英	3.6450	0.0405
26	杨 梅	3.6450	0.0405
27	王 斌	0.9075	0.0101
28	秦 梅	0.9075	0.0101
29	颜爱喜	218.5725	2.4286
30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1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2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3	梅金平	71.43	0.7937
34	王维珍	71.43	0.7937
35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6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7	罗教明	35.715	0.3968
38	曾 彪	8.9250	0.0992
39	王 艳	8.9250	0.0992
40	佳利泰	50	0.5556
41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2	杨佳富	10	0.1111
43	陈 勇	8	0.0889
44	王昌红	2	0.0222
45	王永国	4	0.0444
46	刘永红	2	0.0222
47	刘 词	5	0.0555
48	王力钧	4	0.0444
49	杨敬德	5	0.05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0	王大红	2	0.0222
51	刘守贵	20	0.2222
52	陈 辉	3	0.0333
53	天鑫九鼎	220	2.4440
54	天昌九鼎	220	2.4440
55	天盘九鼎	190	2.1110
56	天相九鼎	160	1.7778
57	天對九鼎	160	1.7778
58	和众九鼎	50	0.5556
59	宋海兵	30	0.3333
60	速源合伙	363.456	4.0386
61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62	韩雪松	53.5725	0.5953
合计		9,000	100

19.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陈勇、王昌红、许刚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秀峰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1	陈秀峰	陈 勇	20,000	2 元/股，总价款 4 万元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受让股份时为公司股东
2		王昌红	80,000	2 元/股，总价款 16 万元	
3		许 刚	100,000	2 元/股，总价款 20 万元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陈秀峰与陈勇、王昌红、许刚进行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44.2825	34.9365
2	陈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鲲	10.7175	0.1191
6	金 惟	10.7175	0.1191
7	龚一峰	10.7175	0.1191
8	周国星	10.7175	0.1191
9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10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1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2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3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4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5	黄日新	9.1050	0.1012
16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7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8	李昭伟	9.1050	0.1012
19	韩 宏	7.2825	0.0809
20	刘 倩	7.2825	0.0809
21	李万和	7.2825	0.0809
22	容圭国	7.2825	0.0809
23	林志高	3.6450	0.0405
24	郑 汉	3.6450	0.0405
25	董广英	3.6450	0.0405
26	杨 梅	3.6450	0.0405
27	王 斌	0.9075	0.0101
28	秦 梅	0.9075	0.0101
29	颜爱喜	218.5725	2.4286
30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1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2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梅金平	71.43	0.7937
34	王维珍	71.43	0.7937
35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6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7	罗教明	35.715	0.3968
38	曾彪	8.9250	0.0992
39	王艳	8.9250	0.0992
40	佳利泰	50	0.5556
41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2	杨佳富	10	0.1111
43	陈勇	10	0.1111
44	王昌红	10	0.1111
45	王永国	4	0.0444
46	刘永红	2	0.0222
47	刘词	5	0.0555
48	王力钧	4	0.0444
49	杨敬德	5	0.0555
50	王大红	2	0.0222
51	刘守贵	20	0.2222
52	陈辉	3	0.0333
53	天鑫九鼎	220	2.4440
54	天昌九鼎	220	2.4440
55	天盘九鼎	190	2.1110
56	天相九鼎	160	1.7778
57	天爵九鼎	160	1.7778
58	和众九鼎	50	0.5556
59	宋海兵	30	0.3333
60	速源合伙	363.465	4.0386
61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62	韩雪松	53.5725	0.5953
63	许刚	10	0.1111
合计		9,000	100

20.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颜

爱喜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 2,185,725 股股份转让予拉萨长园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4 年 7 月 25 日，转让方颜爱喜与受让方拉萨长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颜爱喜向拉萨长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颜爱喜	拉萨长园	2,185,725	18 元/股，总价款 3,934.305 万元	外部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44.2825	34.9365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鲲	10.7175	0.1191
6	金 惟	10.7175	0.1191
7	龚一峰	10.7175	0.1191
8	周国星	10.7175	0.1191
9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10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1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2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3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4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5	黄日新	9.1050	0.1012
16	李砚利	36.4275	0.4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7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8	李昭伟	9.1050	0.1012
19	韩 宏	7.2825	0.0809
20	刘 倩	7.2825	0.0809
21	李万和	7.2825	0.0809
22	容圭国	7.2825	0.0809
23	林志高	3.6450	0.0405
24	郑 汉	3.6450	0.0405
25	董广英	3.6450	0.0405
26	杨 梅	3.6450	0.0405
27	王 斌	0.9075	0.0101
28	秦 梅	0.9075	0.0101
29	拉萨长园	218.5725	2.4286
30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1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2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3	梅金平	71.43	0.7937
34	王维珍	71.43	0.7937
35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6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7	罗教明	35.715	0.3968
38	曾 彪	8.9250	0.0992
39	王 艳	8.9250	0.0992
40	佳利泰	50	0.5556
41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2	杨佳富	10	0.1111
43	陈 勇	10	0.1111
44	王昌红	10	0.1111
45	王永国	4	0.0444
46	刘永红	2	0.0222
47	刘 词	5	0.0555
48	王力钧	4	0.0444
49	杨敬德	5	0.0555
50	王大红	2	0.0222
51	刘守贵	20	0.22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2	陈 辉	3	0.0333
53	天鑫九鼎	220	2.4440
54	天昌九鼎	220	2.4440
55	天盘九鼎	190	2.1110
56	天相九鼎	160	1.7778
57	天爵九鼎	160	1.7778
58	和众九鼎	50	0.5556
59	宋海兵	30	0.3333
60	速源合伙	363.465	4.0386
61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62	韩雪松	53.5725	0.5953
63	许 刚	10	0.1111
合计		9,000	100

21.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转让方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与受让方华商鼎盛、广东国科、河北实践、深圳昊骏、拉萨长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盘九鼎、天爵九鼎与受让方拉萨长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天盘九鼎、天爵九鼎分别向相应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1	天昌九鼎	华商鼎盛	2,2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3,96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2	天相九鼎	华商鼎盛	3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54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3	天鑫九鼎	广东国科	2,0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3,6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4	天相九鼎	河北实践	1,3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2,34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5	和众九鼎	深圳昊骏	5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9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6	天鑫九鼎	深圳昊骏	2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36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7	天鑫九鼎	拉萨长园	1,9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3,420 万元	受让股份时为 发行人股东
8	天鑫九鼎	拉萨长园	1,600,000	18 元/股，总价款 2,880 万元	受让股份时为 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44.2825	34.9365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107.145	1.1905
4	刘淑英	10.7175	0.1191
5	张 鲲	10.7175	0.1191
6	金 惟	10.7175	0.1191
7	龚一峰	10.7175	0.1191
8	周国星	10.7175	0.1191
9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10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1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2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3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4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5	黄日新	9.1050	0.1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6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7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8	李昭伟	9.1050	0.1012
19	韩 宏	7.2825	0.0809
20	刘 倩	7.2825	0.0809
21	李万和	7.2825	0.0809
22	容圭国	7.2825	0.0809
23	林志高	3.6450	0.0405
24	郑 汉	3.6450	0.0405
25	董广英	3.6450	0.0405
26	杨 梅	3.6450	0.0405
27	王 斌	0.9075	0.0101
28	秦 梅	0.9075	0.0101
29	拉萨长园	568.5725	6.3175
30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1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2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3	梅金平	71.43	0.7937
34	王维珍	71.43	0.7937
35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6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7	罗教明	35.715	0.3968
38	曾 彪	8.9250	0.0992
39	王 艳	8.9250	0.0992
40	佳利泰	50	0.5556
41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2	杨佳富	10	0.1111
43	陈 勇	10	0.1111
44	王昌红	10	0.1111
45	王永国	4	0.0444
46	刘永红	2	0.0222
47	刘 词	5	0.0555
48	王力钧	4	0.0444
49	杨敬德	5	0.0555
50	王大红	2	0.02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1	刘守贵	20	0.2222
52	陈 辉	3	0.0333
53	华商鼎盛	250	2.7778
54	广东国科	200	2.2222
55	河北实践	130	1.4444
56	深圳昊骏	70	0.7778
57	宋海兵	30	0.3333
58	速源合伙	363.465	4.0386
59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60	韩雪松	53.5725	0.5953
61	许 刚	10	0.1111
合计		9,000	100

2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转让方陈蔚蓉、刘淑英分别与受让方深圳昊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对陈蔚蓉向深圳昊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刘淑英向深圳昊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1	陈蔚蓉	深圳昊骏	1,020,602	18 元/股，总价款 1,837.0836 万元	外部投资者，受 让股份时为发 行人股东
2	刘淑英	深圳昊骏	107,175	18 元/股，总价款 192.915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44.2825	34.9365
2	陈 良	628.8525	6.9872
3	陈蔚蓉	5.0848	0.0565
4	张 鲲	10.7175	0.1191
5	金 惟	10.7175	0.1191
6	龚一峰	10.7175	0.1191
7	周国星	10.7175	0.1191
8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9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0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1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2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3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4	黄日新	9.1050	0.1012
15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6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7	李昭伟	9.1050	0.1012
18	韩 宏	7.2825	0.0809
19	刘 倩	7.2825	0.0809
20	李万和	7.2825	0.0809
21	容圭国	7.2825	0.0809
22	林志高	3.6450	0.0405
23	郑 汉	3.6450	0.0405
24	董广英	3.6450	0.0405
25	杨 梅	3.6450	0.0405
26	王 斌	0.9075	0.0101
27	秦 梅	0.9075	0.0101
28	拉萨长园	568.5725	6.3175
29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0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1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2	梅金平	71.43	0.7937
33	王维珍	71.43	0.79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4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5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6	罗教明	35.715	0.3968
37	曾彪	8.9250	0.0992
38	王艳	8.9250	0.0992
39	佳利泰	50	0.5556
40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1	杨佳富	10	0.1111
42	陈勇	10	0.1111
43	王昌红	10	0.1111
44	王永国	4	0.0444
45	刘永红	2	0.0222
46	刘词	5	0.0555
47	王力钧	4	0.0444
48	杨敬德	5	0.0555
49	王大红	2	0.0222
50	刘守贵	20	0.2222
51	陈辉	3	0.0333
52	华商鼎盛	250	2.7778
53	广东国科	200	2.2222
54	河北实践	130	1.4444
55	深圳昊骏	182.7777	2.0309
56	宋海兵	30	0.3333
57	速源合伙	363.465	4.0386
58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59	韩雪松	53.5725	0.5953
60	许刚	10	0.1111
合计		9,000	100

23.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富易达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富易达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富易达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 就发行人及/或其前身富易达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鉴于：（a）该等委托持股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b）发行人及/或其前身富易达已通过要求委托方及受托方终止股权委托、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等方式对该等委托持股行为予以规范和清理，该等股权还原行为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终止；（c）截止目前，委托持股所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原受托持股人已书面确认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就发行人的股份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本所经办律师并注意到：

发行人股东梅金平因与黄金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常仲受（2013）第421号，以下简称“梅金平借款合同纠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应该案申请人黄金坤提出的仲裁保全申请查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714,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937%）。梅金平已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如有关司法机关裁判其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将执行该等生效判决。经核查常州仲裁委员会就梅金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下发的2013常仲裁字第421号《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梅金平所持有的发行人714,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937%）被查封系由于梅金平向原告黄金坤借入500万元款项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但逾期未还所致，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梅金平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系由于梅金平与第三方因公司股份以外的事由所引发的事项，不涉及梅金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身的权属争议；受查封的股份比例仅占发行人全部股本的

0.7937%，梅金平并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故上述股份查封情形不致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核准、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663,387.04 元、220,040,238.55 元和 292,157,123.6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0.97%、96.03%和 97.47%。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陈秀峰、陈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 情况
陈秀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42,825 股股份	34.9365%	董事长
陈 良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8,525 股股份	6.9872%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1) 东方富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 6,796,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520%；另东方富海投资总监韩雪松持有发行人 535,7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53%，韩雪松目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晓扬科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晓扬科技持有发行人 4,854,9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944%。

(3) 速源投资和速源合伙

速源投资和速源合伙为同受滕玉娣、许秋子母女控制的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889%，速源合伙持有发行人 3,634,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386%，速源投资和速源合伙合共持有发行人 7,134,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274%。

(4) 拉萨长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萨长园持有发行人 5,685,7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175%。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参股企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并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陈秀峰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31,442,825 股股份
陈 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6,288,525 股股份
刘守贵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
韩雪松	董事	持有发行人 535,725 股股份
卢伟强	独立董事	无
刘剑洪	独立董事	无
王文广	独立董事	无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监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李志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发行人 182,175 股股份
郑 汉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基建专员	持有发行人 36,450 股股份
王大红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
潘 锦	股东代表监事	无
鲁尔兵	股东代表监事	无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陈 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6,288,525 股股份
刘守贵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
杨佳富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
许 刚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
周国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发行人 107,175 股股份
王昌红	财务总监	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之配偶陈蔚蓉持有发行人 50,8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65%。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韩雪松	关联自然人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哲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卢伟强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文广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 鲁尔兵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锦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多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翼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安徽省文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盈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工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陈秀峰	40000209-2009年沙头角(个保)字 02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40000209-2014 年(盐田)字 0025 号(个保 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	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具体债务届满期限以具体债务合同为准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40000209-2010 年盐田(个保)字 01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具体债务届满期限以具体债务合同为准	经发行人 200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陈良	40000209-2010年(高保)字0334号、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3,000	主债务发生期限自2010年7月14日至2017年4月15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1020821101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	10208211019号《授信额度合同》额度使用期限自2011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3日,具体业务到期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良 陈秀峰	40000209-2012年(高保)字0334号、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9,295.2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3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1020821209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990(敞口最高限额)	10208212092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具体业务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渤深分最高保(2013)第29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3,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3年4月15日起一年,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2013)深银香额保字第006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6,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3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2013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13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7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具体业务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1020821315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敞口最高限额)	10208213151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业务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渤深分最高保(2014)第 53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3,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一年, 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2014 深银香额保字第 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卢伟强、刘剑洪、王文广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富海、晓扬科技、速源投资、速源合伙、拉萨长园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方富海、晓扬科技、速源投资、速源合伙、拉萨长园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为第三方经营、协助第三方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富海、晓扬科技、速源投资、速源合伙、拉萨长园并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为第三方经营、协助第三方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8000105985 号《房地产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名称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深房地字第	土地使用权	深圳市宝安区(光	工业用地	出让	29,864.39	2059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给工行深圳

证书号码	名称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0001059 85号4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1#厂房	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	厂房	自建	39,764.53	-	盐田支行,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部分。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2#厂房		厂房	自建	3,312.4	-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3#厂房		厂房	自建	8,828.11	-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研发厂房		研发厂房及配套	自建	13,963	-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8件。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取得已授权专利共1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了1项域名“senior798.com”,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4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余额为362,183,614.95元。经审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对该等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六) 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行深圳盐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40000209-2014 年盐田(抵)字 0048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发行人华南基地一期 1 号厂房、2 号房产、3 号厂房、二期研发厂房(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5985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在 30,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银行提供货币资金 2,359,535.43 元作为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106,164,381.85 元作为向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

且在履行期内的主要重大合同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与 LG Chem. Ltd.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书》，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签署的《购买协议》，发行人与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锂电池隔膜采购服务协议》，发行人与杭州万马高能量电池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书》，发行人与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与 SMLMaschinengesellschaft MBH（奥地利 SML 兰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合同以及其后签署的《合同修改补充协议一》、《合同修改补充协议二》。
3. 发行人因正常经营目的签订的重大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潜在风险。

（三） 侵权之债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存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入职登记表、离职员工登记表、相关员工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因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即时办妥社会保险账户转移手续、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作销户提取而处于冻结状态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未为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 15010600115293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光明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全生产事项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5 年 1 月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光明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光明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3. 海关监管事项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121 号），确认发行人适用 A 类管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5]17 号），确认发行人使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7 号）的相关规定，海关对企业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其中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

根据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的相关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7 号）适用 A 类管理的企业过渡为一般认证企业。

4. 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4]59 号《复函》，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038 号《复函》，确认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确认光明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754277719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销项税	17%	销售收入
增值税-进项税	17%、11%	进货成本、运费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2%	应缴流转税额

（二）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139），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134），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在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持有法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及 2006 年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以深国税南稽处[2012]018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处以补缴 2006 年至 2007 年少缴的增值税款 619,017.84 元并加收滞纳金 439,934.46 元、2006 年度未按期限缴纳企业所得税加收滞纳金 7,420.66 元的处理决定，并因上述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适用税率错误及补缴增值税附征的逾期申报而被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深地税南罚[2013]4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045 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收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深国税南稽处[2012]018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是针对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适用税率错误情况仅进行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的处理，没有进行税务行政处罚，并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0105 号），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收情况说明》，确认该局对发行人处以上述罚款 2,045 元是对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税率错误、补缴增值税附征的逾期申报罚款，并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003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 光明分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2014 年 3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深国税证（2014）第 00841 号《证明》和深国税证（2015）第 00106 号《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光明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办妥注销税务登记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 年 2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12 号、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00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确认光明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办妥注销税务登记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明分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税务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下发的税务决定乃是基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前而非报告期内发生的适用税率错误等事实作出，该等事实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60 号），确认发行人、光明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政策法规科的访谈记录，本所经办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网站的相关环保违法记录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光明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销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56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深市监信证[2014]59 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038 号《复函》，确认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1	新一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75 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56 号）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61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
4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15,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批复；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了《房地产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以下针对陈秀峰的潜在诉讼情形：

2011年8月15日，陈秀峰与天盘九鼎、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封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以下统称为“九鼎基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九鼎基金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16,000万元后，如出现约定情形则其有权要求陈秀峰购买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对转让价款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9日，九鼎基金中之相应转让方与相应受让方拉萨长园、广东国科、华商鼎盛、深圳昊骏、河北实践（以下合称“第三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转让协议》”），由第三方受让方以合计18,000万元受让九鼎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同日，陈秀峰与九鼎基金签订了《协议书》，约定陈秀峰“以现金方式向甲方¹补偿等额于按照《增资补充协议》计算公式与18,000万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以下称“补偿款”）。

¹ 《协议书》项下甲方为九鼎基金中之六企业。

截止 2014 年 10 月 17 日，九鼎基金中之六企业均已收讫股份转让款合计 18,000 万元。随后，陈秀峰按照九鼎基金代表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回购金额计算表》确认金额向九鼎基金之各方支付了该计算表列示的全部补偿款共计 1,149.01 万元。后九鼎基金与陈秀峰对补偿款的计算期间产生争议。

2014 年 11 月 19 日，九鼎基金发出《通知函》，主张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陈秀峰尚有 96.95 万元补偿款未支付。

2014 年 12 月 21 日，陈秀峰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九鼎基金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已全面履行《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款支付义务。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根据陈秀峰之代理方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陈秀峰与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六企业合同纠纷之法律意见书》，其倾向于认为“陈秀峰已积极履行全额补偿款支付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即便法院认为陈秀峰应额外支付补偿款，在法院基于公平原则对补偿款计算方式进行理解的基础上，法院判决金额也应低于九鼎基金主张的 96.95 万元”。

根据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潜在诉讼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秀峰、总经理陈良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有关个人所得税事项

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富易达原 44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原在富易达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富易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6,772,463.62 元，包含未分配利润 23,826,527.95 元，盈余公积 1,945,935.67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深府[1999]171 号）（下称“深府[1999]17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奖励和分配给员工的股份，凡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发行人前身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中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深府[1999]171 号文相关规定，并未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未对该 44 名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已就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其本人以及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 名发起人陈跃仙、李明、张惠卿、谭栩果、周志华、龚道菊、李育英、李思萍、王可中、颜爱喜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下相关税费和责任的承担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其本人以及陈跃仙、张惠卿、李明、谭栩果、周志华、龚道菊、李育英、李思萍、王可中、颜爱喜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其与陈跃仙、张惠卿、李明、谭栩果、周志华、龚道菊、李育英、李思萍、王可中、颜爱喜的合计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良已就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其本人与发起人罗瑜艳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下相关税费和责任的承担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其与罗瑜艳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按照整体变更时其与罗瑜艳的合计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韩雪松已就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发起人股魏艳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下相关税费和责任的承担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魏艳琴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按照整体变更时魏艳琴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

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 29 名发起人股东陈蔚蓉、张鲲、金惟、龚一峰、周国星、黄锦荣、雷普瑞、植志忠、吴永松、黄日新、李砚利、李志民、李昭伟、韩宏、刘倩、李万和、容圭国、林志高、郑汉、董广英、杨梅、王斌、秦梅、梅金平、王维珍、龙海军、罗教明、曾彪、王艳，以及原持有股份的发起人刘淑英已就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下相关税费和责任的承担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按照整体变更时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

鉴于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44 名自然人发起人免缴净资产折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政府规章，且相关当事人亦已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就富易达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代扣代缴相关股东因富易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致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于 2011 年 4 月向刘守贵转让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向宋海兵转让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向许刚、王昌红、陈勇转让股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于 2007 年 12 月向信宇实业等 10 名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于 2008 年 1 月

向亚能投资等 8 家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于 2008 年 2 月指示其受托人罗瑜艳向李思萍等 4 名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陈秀峰、陈良已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清缴该等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就 2009 年 6 月中诚咨询股东彭燕、杨李伟转让中诚咨询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陈秀峰、陈良作为委托彭燕、杨李伟所持中诚咨询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转让方尽快申报纳税、筹措相关款项，并在证券监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反馈会召开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并确保纳税义务人全额支付，承诺人自行全额承担并支付）该等委托他人持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的清缴；陈秀峰、陈良并所承诺的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或正在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办理登记备案的申请填报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富海、创东方、华商鼎盛、广东国科、深圳昊骏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1）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085）；东方富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Z-1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2）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508）；创东方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3）深圳昊骏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书》（编号 P1003636）；深圳昊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2144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 华商鼎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商鼎盛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以及华商鼎盛基金备案申请，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 (5) 广东国科的股东暨资产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广东国科并已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中诚咨询、信宇实业、晓扬科技、亚能投资、佳利泰、速源投资、速源合伙、北京海辉石、拉萨长园、河北实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1) 根据中诚咨询在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中诚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诚咨询现有股东及相关原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中诚咨询成立时系由自然人陈瑛、游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陈秀峰、陈良指示彭燕、杨李伟受让中诚咨询全部股权并委托该两人持有中诚咨询股权；2009 年 6 月，彭莉及其朋友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受让登记在彭燕、杨李伟名下的全部中诚咨询股权；2010 年 1 月，傅少军将其持有的中诚咨询股权转让给其朋友吴玉芬；综上，中诚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2) 根据信宇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股东签署的声明文件，信宇实业为邓逸琳、刘科夫妇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3) 根据晓扬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晓扬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签署的声明文件，晓扬科技系由蔡明君及其朋友杨国荣、王晓松、李毅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其后杨国荣等人陆续转让股权退出投资，晓扬科技现有股东蔡明君、杨骏为夫妻关系；综上，晓扬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4) 根据亚能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自然人投资人签署的声明文件，亚能投资设立以来的独资股东 Hong Kong Healt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是由时青厦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亚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5) 根据佳利泰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佳利泰的股东为黄心梓和黄海刚父子，两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佳利泰，佳利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6) 根据速源投资和速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速源投资公司章程、速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滕玉娣、许秋子出具的声明文件，速源投资系滕玉娣、许秋子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速源合伙系滕玉娣、许秋子及其两人共同控制的速源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滕玉娣、许秋子为母女关系；综上，速源投资、速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7) 根据北京海辉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北京海辉石系由谢洪波、周京津、段智华 3 名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公司，谢洪波与周京津为夫妻关系，段智华为周京津妹妹之配偶，北京海辉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另根据北京海辉石提供的资料，北京海辉石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723）；
- (8) 根据拉萨长园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拉萨长园为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9) 根据河北实践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独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河北实践为自然人蒋文富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 有关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6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涉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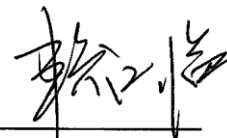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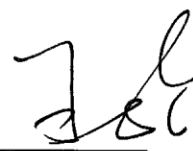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赖江临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